**稷山县拘留所项目支出绩效**

**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中央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工作部署要求，进一步支持和加强政法基础设施建设，根据运发改审批发[2019]36号《关于对稷山县公安局拘留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二）项目绩效目标。结合我县实际情况，依照县级拘留所建设标准，严格按照程序目标实施项目。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本项目年度及时进行了项目申报，并按照不低于目标的标准落实实施。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对照本项目业务开展所投入的各级财政资金是否按照要求投入使用。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认真按照要求申报，详见原提交的项目目标报告。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在项目实施工作人员的精心组织与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项目工作实现了进度和效果双圆满完成，确保高质量完成工作项目任务。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达到 100 分（详见附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局领导按照项目内容和项目目标结合我局实际情况，组织项目小组落实项目实施。

（二）项目过程情况。项目期间各级领导及各职能部门按照要求标准出谋划策、协调到位，使工程顺利完工。

（三）项目产出情况。为贯彻落实中央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工作部署要求，进一步支持和加强政法基础设施建设。我局拘留所项目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法律法规，认真组织、合理施工，严格控制工程造价，严把工程质量，采用新材料、新产品，确保节能措施同步实施，保障项目顺利建成并交付使用。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拘留所项目建设有效改善工作人员的办公环境，进一步完善被拘留人员的人性化管理措施。